

臺灣澎湖地方法院刑事判決

113年度交易字第33號

聲 請 人 臺灣澎湖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
被 告 顏清魁

上列被告因過失傷害案件，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（113年度調偵字第8號；本院原受理案號：113年度馬簡字第97號），本院認不宜簡易判決處刑，改依通常程序審理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公訴不受理。

理 由

- 一、本件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意旨略以：被告於民國113年1月17日13時許，駕駛「興志成2號」漁船，航行於澎湖縣馬公市風櫃蛇頭山附近海域（經緯度不詳）從事漁撈作業時，本應注意遵行國際海上避碰規則國際公約（COLREGS）第5條規定：「各船應經常運用視覺、聽覺及各種適合當前環境所有可使用之方法，保持正確瞭望，以期完全瞭解其處境及碰撞危機。」及第18條第1項第3款規定：「航行中船舶，應避讓從事捕魚中之船舶。」之注意義務，而當時情形並無不能注意之情事，竟疏未注意告訴人歐國泰駕駛之「菁園1號」膠筏於該海域錨泊，未減速、避讓即逕自前行，不慎撞擊「菁園1號」，致告訴人落海而受有頭部挫傷、右下肢鈍挫傷等傷害。因認被告係犯刑法第284條前段之過失傷害罪嫌等語。
- 二、按告訴乃論之罪，告訴人於第一審辯論終結前得撤回其告訴；又告訴經撤回者，應諭知不受理之判決，並得不經言詞辯論為之，刑事訴訟法第238條第1項、第303條第3款、第307條分別定有明文。又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之案件，法院於審理後，認應為無罪、免訴、不受理或管轄錯誤判決之諭知者，應適用通常程序審判之，同法第452條、第451條之1第4項但書第3款規定明確。

01 三、本件告訴人所訴被告過失傷害案件，經聲請人聲請以簡易判
02 決處刑，因認被告係犯刑法第284 條前段之過失傷害罪嫌，
03 惟依同法第287條之規定，本件須告訴乃論。茲本案業據告
04 訴人於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後本院判決前，向本院撤回
05 對被告如上過失傷害之告訴，有刑事撤回告訴狀在卷可稽，
06 徵諸前述，爰改依通常程序，並不經言詞辯論，逕為不受理
07 判決。

08 四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52條、第303條第3款、第307條，判決如主
09 文。

10 本案經檢察官林季瑩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。。

11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20 日
12 刑事庭 法 官 陳立祥

13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14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判決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，並應
15 敘述具體理由；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，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
16 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(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)「切勿逕
17 送上級法院」。

18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20 日
19 書記官 吳天賜